

星舰第六次试飞结束，垣信与巴西企业签订合作备忘录

2024年11月20日

➤ **事件:** 北京时间 11 月 20 日, SpaceX 在美国得克萨斯州博卡奇卡附近的星际基地完成星舰的第六次试飞。

➤ **星舰第六次试飞结束, 下一代将增大有效载荷。** 星舰在德克萨斯州星际基地测试场完成第六次试飞, **此次试飞首次实现猛禽发动机在太空失重真空环境下的点燃**, 是星舰未来进行轨道飞行的关键。与第五次试飞不同, 此次试飞的超重型火箭没有返回发射台, 而是选择溅落到墨西哥湾。SpaceX 在发射网络直播中表示其正在对下一代星舰上层进行升级。其中包括将火箭拉长以容纳更大的推进剂箱, 将火箭的有效载荷从 1200 吨增加到 1500 吨, 以及调整用于重返大气层时控制火箭的前襟翼的大小和位置, 以更好地抵御重返大气层时的热量。

➤ **垣信卫星与巴西国有通信企业 TELEBRAS 达成合作。** 北京时间 11 月 20 日, 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与巴西 TELEBRAS 正式签署合作备忘录, 垣信将基于千帆星座为巴西地区提供卫星通信服务, 并通过与 TELEBRAS 的合作率先实现对巴西偏远和网络不发达地区的宽带互联网接入 (正式商用服务将在 2026 年)。此外, 巴西政府有意提供 Alcantara 发射基地作为垣信的发射场。目前星链是巴西最大的卫星互联网提供商, 份额为 47%。巴西通信部电信秘书曾表示, 希望在卫星互联网领域避免垄断局面, 引入更多供应商, 以提高服务质量和降低成本。**我们认为垣信与 TELEBRAS 的成果合作范例印证了卫星通信服务出海逻辑, 目前, 垣信卫星已经与 30 多个国家启动业务洽谈。**

➤ **千帆星座卫星组网方兴未艾。** 千帆星座 01 组及 02 组卫星分别在 24 年 8 月及 10 月两次以 “一箭十八星方式” 发射成功。24 年 11 月初长征八号火箭发射千帆星座任务合练在一号工位顺利完成, 为 25 年 1 月千帆星座在海南发射做了充分准备。千帆星座一代系统采用透明转发 TP 模式, 将率先为我国境内和 “一带一路” 的陆地/近海提供服务。第二代系统采用星上转发 (OBP) 模式, 除了延续透明转发的能力, 还具有星上处理能力, 可向全球陆地/海洋/空中全域提供服务。第三代系统设计规模约 1.5 万颗星, 可实现多业务、多层组网部署, 实现全球区域星地融合。

➤ **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低轨通信星座的申请与部署将为国内卫星及商业火箭行业带来较大市场需求, 随着星座组网正式拉开序幕, 海外需求逻辑持续印证, 全球市场有望伴随我国星座的陆续组网以及火箭技术的迭代持续打开, 建议重点关注我国卫星制造+地面系统+终端应用相关核心标的, 重点推荐上海瀚讯、信科移动、震有科技、普天科技、海格通信、南京熊猫, 建议关注蓝盾光电、乾照光电、西测测试、通宇通讯、信维通信、广电计量、六九一二、九丰能源、斯瑞新材、高华科技、超捷股份、铖昌科技、臻镭科技等。

➤ **风险提示:** 卫星发射进程不及预期, 火箭技术发展不及预期, 国际形势变化。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马天诣

执业证书: S0100521100003

邮箱: matianyi@mszq.com

分析师 崔若瑜

执业证书: S0100523050001

邮箱: cuiroyu@mszq.com

研究助理 朱正卿

执业证书: S0100123120001

邮箱: huzhengqing@mszq.com

相关研究

- 1.商业航天行业事件点评: “千帆星座” 第二批成功入轨, 我国空间科学三步走规划出炉-2024/10/16
- 2.商业航天事件点评: 星舰第五飞成功实现 “筷子” 捕获超重助推器-2024/10/14
- 3.商业航天事件点评: BlueBird 卫星成功首发, 建议关注手机直连进展-2024/09/14
- 4.通信行业点评: AI 有望达到 “Next Level” -2024/09/13
- 5.通信行业 24H1 业绩综述: AI 算力基建外需高景气, 内需拐点一致-2024/09/09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